

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目次

	頁次
一一三四(十二). 馬來亞聯邦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問題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七日) (項目二十五).....	59
一一三六(十二). 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十月十四日) (項目二十二).....	59
一一四五(十二). 聯合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間關係協定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項目十八).....	59
一一四六(十二). 授權國際原子能總署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項目十八).....	63
一一五一(十二). 聯合國緊急軍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項目六十五)	63
一一九三(十二).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項目十一)	63
一二一二(十二). 清除蘇伊士運河障礙物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項目六十四).....	63
一二二九(十二). 聯合國秘書長之任命條件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項目十七).....	64

一一三四(十二). 馬來亞聯邦加入 聯合國為會員國問題

大會，

鑒悉一九五七年九月五日安全理事會推薦馬來亞聯邦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¹

業已審查馬來亞聯邦之入會申請書，

決議准許馬來亞聯邦加入聯合國。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七日，
第六七八次全體會議。

一一三六(十二). 檢討憲章會議 籌備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覆按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九九二(十)之規定，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五，文件 A/3654。

業經審議依上述決議案所成立委員會之報告書，²

一. 決定繼續保留依大會決議案九九二(十)成立並由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組成之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並請該委員會至遲於十四屆會向大會提出報告及建設；

二. 請秘書長繼續辦理大會決議案九九二(十)第四段所規畫之工作。

一九五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七〇五次全體會議。

一一四五(十二). 聯合國與國際原子能 總署間關係協定

大會，

備悉原子能和平用途諮詢委員會就其與國際原子能總署籌備委員會接洽經過所提送之報告書³ 包

²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二，文件 A/3593。

³ 同上，議程項目十八，文件 A/3620。